

工程监理公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阳春市河口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修缮项目监理服务

公开选取人：阳春市河口镇人民政府

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工程监理单位资格要求

- 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- 2、需具备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并已入驻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阳春市河口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修缮项目监理服务
- 2、建设单位：阳春市河口镇人民政府
- 3、项目地点：河口镇人民政府大院内
- 4、项目概况：人大联络站修缮工程监理服务；

三、服务内容

阳春市河口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修缮项目监理服务

四、监理期限

由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工程竣工验收、结算和保修期满止。

五、监理费计算

具体计算方法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其他条件

- 1、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具体施工内容，相应按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作为实施依据。
- 2、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，应认真、勤奋地工作，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，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利。
- 3、监理人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技术经济

资料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（一）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
（二）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（三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；

（四）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；

（五）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